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301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集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8年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西发债/PR西发债”）、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1海发国资MTN001”）与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3海发国资MTN003”）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22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18西发债/PR西发债”、“21西海发展MTN001”和“23海发国资MTN003”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7月23日，公司发布了《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青岛市委的有关决定和青岛市政府下发的有关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任命管学锋同志为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任命李楷同志为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变更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8西发债/PR西发债”、“21西海发展MTN001”和“23海发国资MTN003”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